**2016年度浦东新区祝桥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**

浦东新区祝桥镇

2017年2月28日

**引 言**

 本报告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》（以下简称《纲要》）和市政府《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的要求，由浦东新区祝桥镇编制。包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；下一年度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设想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祝桥镇政府网站上下载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祝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58107343）。

一、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加强法治教育培训，努力提升广大干部群众法治意识**

法治意识要深入人心，形成内化于心，外化于行的良好常态，需要持之以恒地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。2016年我镇通过积极开展内容丰富的法治培训和宣传活动,利用板报、标语、宣传栏、演讲活动、散发传单及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，扎实推进了法律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，使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到社会各个层面、各类人群。利用村级远程教育平台，认真组织各级干部学习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，进一步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法制意识。深入开展《计划生育条例》、《流动人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，做到了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宣传、普及长抓不懈。开展“六五普法”宣传及矛盾纠纷排查，激发了村级组织及广大村民学法、懂法、讲法、用法的积极性，促进农村和社区稳定和谐。

**（二）全面推行政务公开，阳光政府建设更上一层楼**

政务公开是服务群众的一个得力平台。2016年，我镇着力抓好政务公开栏、触摸屏和信息网站的建设，及时更新政务公开栏目信息，及时发布政务信息，着力抓好部门办事流程的信息公开，进一步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，方便群众来访办事。民政、建设、安监、计生等部门办事流程均上墙公示。统一为各社区制作了宣传橱窗和电子宣传屏，推行“四议两公开一监督”工作法，以建立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为抓手，确保村级公共权力阳光规范运行。

**（三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效能**

**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严格持证亮证执法。**执法单位严格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实行罚没款决定与收缴分离制度。在日常执法过程中，强调程序合法性，注重收集固定证据，做好执法有据。执法过程中严格两人以上同时执法、主动出示证件、书面告知权利义务、保障相对人陈诉申辩的权利等。开展行政执法案卷检查工作，由各单位进行自查，再组织人员相互抽查，以案卷检查来督促执法单位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。**安全生产方面**，安全综合事务中心累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1443家次，执法人员开具现场检查笔录1443份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90份和整改复查意见书90份；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31起，其中罚款30次，涉及金额26.9万元，警告1次。**城市管理方面**，查处一般案件、简易案件405件，涉案金额817945元；查处渣土运输车辆49起，处罚金额313900元；整治非法营运案件63起，处罚金额63万元。**社会救助方面**，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办法》及相关规定做好审核工作，做到规范程序、信息准确；强化动态管理，一边通过协理员定期走访了解动态，一边定期进行收入核对信息核实，根据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变化，公正、公平实施救助，做到应保就保、应退就退。年内对城乡低保申请及复审共计1139户，新增114户，退出141户；经适房申请10户。**社会抚养费征收方面**，严格依法开展行政征收，办理社会抚养费征收案件25例。**“三违”整治方面**，2016年拆除存量违法建筑76.6万m2，完成新区年度任务72.3万m2的105.8%；整治违法用地及违规种养231亩；拆除新增“三违”70处，新增“三违”同比下降58%，实现了新增“三违”零增长；处置违法用地241宗，其中整治完成167宗，复耕土地749.89亩。

**改进行政审批程序，提高行政工作效率。**祝桥镇受环保局、建交委、规土局等单位委托，对环境影响评估、试生产、竣工验收、项目报建、施工许可证核发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农民建房申请等15项与建设项目相关的事权行使审批权。通过不断完善审批流程，优化机制，简化流程，项目备案审批期限从10个工作日缩短到1个工作日；项目核准的审批期限从20个工作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，有效提高项目审批效率。同时，为方便群众和企业办理审批事项，在镇专门设立服务窗口，基本做到一次告知、一次受理。通过“管办分离”，前台受理、后台办理的方式，节约办理时间，进一步提升办事的效率和便利性。经统计，对三个委局委托的行政许可项目，共完成项目审批（含延期）154件，农民申请建房267件。

**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学法制度。**把宪法、法律等内容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。强化对执法人员的学法培训，执法部门工作人员一方面参加市、区组织的专项业务培训，另一方面各自单位内部形成定期学法制度。如安全综合事务中心制定《关于开展团队学习活动的实施方案》，社会救助（合作医疗）事务所形成每季度一次双休日专业学法培训，对救助协理员定期开展培训工作，确保业务知识过硬。

**（四）认真落实行政争议解决机制，妥善解决矛盾纠纷**

遇有行政争议纠纷时，我镇采取调解优先原则。我镇充分发挥“三不”工作平台，促使相对人通过调解、和解，化解争议。并坚持相对人自愿、调解内容合法、方案合理原则，能调则调；对于违法或不适宜调解的纠纷，引导相对人通过复议或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我镇按照新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关于加强行政机关复议应诉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》等要求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16年度共有8件行政诉讼案件，其中驳回诉讼请求4件，4件尚未判决。年度无行政复议案件。

**（五）建立和完善行政监督制度，强化行政行为监督**

**强化监察监督。**监察部门参与对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村庄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聚焦重点工作，对换届选举、三违专项整治、重要制度执行等进行专项监督检查，并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责任落实不到位、发生造成重大损失、造成严重不良影响、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等情况的，严肃问责追究。**强化审计监督。**不断完善审计工作流程，聚焦审计工作重点，实施全过程参与的审计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管理。注重审计整改，完成财务收支审计4家；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4家；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价185个，核减资金1200万元，核减率为10.65%；对第一批、第二批土地减量化和3号5号地块动迁实施跟踪审计。**强化财政监督。**积极推进本镇预算绩效管理，完成11个项目的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，涉及预算金额9542万元。完成7家单位的2017年财政绩效目标编报。根据市、区推进财政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做好镇级预算、中央市区专项补贴、决算等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财政运行透明度。

二、推动依法行政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和对策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问题**

法治政府建设是一项长期性、全局性的系统工程，需要全镇各单位各部门的高度重视。只有政府部门充分发挥引领和表率作用，带头信仰法治、坚守法治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法治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，做到所有行政行为于法有据、程序正当，才能树立法律的权威，使人们充分相信法律、自觉运用法律，形成全社会对法律的信仰。2016年，祝桥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，但是距离建成法治政府目标还有一定距离。存在问题主要有：一是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过程中，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还不够。二是依法行政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三是极少数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意识还不强，在实际工作中轻法制或不讲法制的现象依然存在，没有真正把依法办事落实到具体的行政管理工作中去，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；四是各下属单位、各社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发展水平不平衡，存在一定差距。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、对策建议**

**一是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。**认真落实领导学法制，把法律列入中心组学习课程，重视法治意识的培养；开展形式多样的“法律进机关”活动，强化依法办事、依法行政的意识；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，建立培训、考查、考核制度，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目标，形成长效考核机制。

**二是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。**一方面各执法部门继续加强对本部门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加强对业务知识、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运用。另一方面积极寻找资源，参加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学习培训活动，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。

**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透明度、强化行政监督。**建设法治政府的最终目的是执政为民，而要取得群众的支持理解，更好的开展各项行政管理工作的当务之急就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，增强行政执法的透明度。向群众公开各行政行为的法律政策依据、具体的办事程序，利用各种渠道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，提高政务透明度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。

**四是进一步创新方法，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**一是要找准切入点，打好法制工作基础。需要培育一支政治强、作风硬、业务精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。二是要寻找落脚点，解决依法行政难点问题。严格执行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制度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三是寻找根本点，发挥参谋、监督、助手作用。加强政府决策调研，探索思考政府职能转变及体制改革等前沿问题，拓宽依法行政的思路探索解决政府及部门工作中的行政执法问题，发挥助手作用，为政府工作分忧。

**五是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制度，加强廉政建设。**在接下来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，我镇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制法规和制度，通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完善政务服务系统，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；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，改进行政执法；完善政府内部监督，强化重点领域监督，从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推进政府的廉洁廉政建设。

三、2017年度工作思路和计划

2017年，祝桥镇将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，针对政府履行职能中存在的问题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的要求和确定的任务，结合本镇实际情况，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提高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效果。

**一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。**坚持职权法定，政府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自身的职能和权限行使权力。根据梳理出来的行政审批权力清单，按照法定程序，确保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。坚持全面履职，法定职责必须为，严格在法律制度框架下实行行政管理，既不不作为、乱作为，也不慢作为、消极作为。

**二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。**党委政府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时，坚持把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等作为必经程序。聘请政府法律顾问，建立由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、吸纳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团体，参与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。

**三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**要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要完善执法程序，执法过程全程记录，明确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的具体操作流程。完善执法程序制度、调查取证制度和监管制约制度，做到信息公开透明，程序规范有序，执法严格合理。

**四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。**要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充分利用互联网、新媒体等现代传播方式丰富政务公开的渠道和形式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方式，畅通民众参与渠道。

法治政府建设是我镇一项具有根本性和长远性的重要工作，2017年我镇将按照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目标，全面落实《纲要》和《规划》的要求，加快推进我镇的法治化进程，为我镇的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，为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奋斗目标打下基础。

 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